

平湖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平湖市县道及以上公路保洁养护项目（项目编号：ZJBH-2024-CG001）已按照委托（确认书号：平财采确临[2024]25号）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公路保洁养护范围：

第一标段（G228 丹东线、G525 平杭线、X109 南环线等路段的公路保洁养护，合计里程 111.507km，机扫里程 139.224km，洒水降尘里程 52.169 公里，护栏清洗里程 91.72 公里）。公路保洁养护范围内容包括路面桥面（含中央分隔带）、两侧路肩、边坡、边沟及公路绿化等范围内的白色污染清除、堆积物、杂物的清理及收集处理；清理桥梁泄水孔、公路排水设施疏通；公交车站台清洁、牛皮癣清理；重要干线公路洒水降尘、护栏清洗（城市护栏除外）等。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有效，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元整（¥1364649）。

四、价格支付

1、保洁养护费用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中标价的 40%预付款，余款按季度平均计算并根据季度考核结果结算付款，（前三季度的付款时间分别为 2024



年5月上旬，2024年8月上旬和2024年11月上旬，第四季度分两次付款，12月上旬付本季度金额的70%，考核完成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2、因保洁养护工作不到位，经季度考核而扣除的承包款归采购人所有。

五、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六、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

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养护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期满相关事宜处理方式

根据本标的物的特殊性，按照国家对公用事业市场化的有关规定，为保障甲乙双方利益，制定合同期满退出保障条款：

因各种因素造成新一轮招标中甲方尚未确定中标单位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延长承包期限，但最长延长承包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在延长承包期限内，仍沿用本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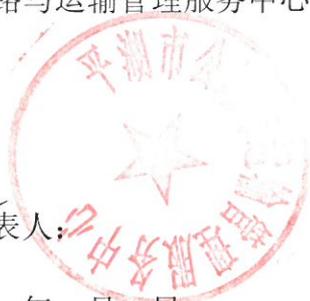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甲方：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